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欣珊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話：03-8462860#309  
電子信箱：xinsh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0974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。2、交通事故職業災害宣導案例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示有關「勞工進行外出採買作業發生做場所內交通事故災害致死」職業災害宣導案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66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5/26



1060001760